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扬教办发〔2019〕58号

关于转发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 《关于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做好校车管理工作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开发区城乡管理局，市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车管理，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，加大打击“黑校车”和校车违法行为的力度，现将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《关于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做好校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安〔2019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落实监管责任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联系辖区交警、交通运输和应急等部门，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，依法严格监管，督促使用校车的中小学、

幼儿园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；督促中小学、幼儿园健全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，定期对校车驾驶员及随车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切实提高校车司乘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二、组织安全排查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迅速组织一次校车安全排查。要查清辖区（校园）内使用车辆接送学生而未申请校车使用许可的车辆情况；要督促许可有效期过期的校车限时办理年审；要清理、脱钩由学校（幼儿园）出面组织、参与的接送学生的社会车辆（合法校车除外），绝不允许有由学校（幼儿园）组织、参与的社会车辆（合法校车除外）接送学生的情况出现，违者要严惩重罚；要对家长自发组织的接送车辆进行劝导，并向交警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进行书面报告。各地各校要积极联合交警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等部门严厉整治和查处不进行定期校车审验以及校车超员、超速、不按规定路线行驶、不按时检修保养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对检查中发现的校车安全隐患须安排专人跟踪落实、反馈整改结果，确保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三、上报排查报告。请各地教育部门、各市直学校于 4 月 20 日前，将安全排查整改报告纸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市教育局安保处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171484548@qq.com。联系人：

白路，联系电话：87366433，87361117（传真）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做好校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0 日